

順位優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

取得網路報名序號後，4/27(17:00)前送交下列證明文件，並註明報名序號，才算完成報名，園方不另做提醒。

有工研院工號者：4/27(17：00)前以院內掛號傳遞，幼生戶口名簿影本。

無工研院工號者：4/27(17：00)前將證明文件（如院友證...影本）與幼生

戶口名簿影本，放置信封內彌封後送至於光明新村警衛室。

東勢聯里、建功聯里、埔頂聯里居民：

4/27(17：00)前將有「幼生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，

且設籍於東勢聯里、建功聯里、埔頂聯里的戶口名簿影本，

放置信封內彌封後送至光明新村警衛室。

繳件注意事項勾選單：

有工研院工號者

影印「幼生戶口名簿」並註明「報名序號」

4/27(17：00)前院內掛號傳遞（收件者：光明幼兒園 園長），

以掛號時間為準，逾時視同喪失優先資格

無工研院工號者

影印證明文件並註明「報名序號」

家長身分證明文件(如院友證...)

幼生戶口名簿

裝入一信封中彌封，信封封面註明「115光明報名文件」

4/27(17：00)前送至光明新村警衛室，逾時視同喪失優先資格

東勢聯里、建功聯里、埔頂聯里居民

影印「幼生戶口名簿」並註明「報名序號」

裝入一信封中彌封，信封封面註明「115光明報名文件」

4/27(17：00)前送至光明新村警衛室，逾時視同喪失優先資格